兴仁市财政局文件

仁财综〔2024〕38号

关于分配下达2024年州级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

兴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黔西南州财政局 黔西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、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专项等资金的通知》（州财综[2024]45号），经领导研究批示，现将州级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兴仁县“八月八”苗族风情节活动。项目信息见下表：

项目类别	特定项目类
政府预算项目名称	2024年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、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专项等资金
项目名称	HY295*州级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专项工作经费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
政府经济科目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部门经济科目	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上级文件	州财综[2024]45 号

兴仁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